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雄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王郁雅有債務糾紛，未思理性解決，即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將有告訴人姓名、照片之本案文書張貼於告訴人之住所，使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遭洩，欠缺尊重他人隱私之觀念至為顯明，其行為確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